

会计新规护航金融衍生品发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4/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6_96_B0_E8_c45_74126.htm

不久前，财政部公布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和《金融工具列报和披露》等四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预计在明年2月中旬可正式发布这些会计准则。这四项准则为目前企业涉及到金融工具业务的会计处理提供了完整的指引，不仅完善了我国会计准则体系，而且也为国内金融衍生品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主体不断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是，从市场的深度来看，产品线较短，缺少衍生产品，是现阶段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据国际清算银行的统计，2004年底，国际金融衍生品市场中，衍生品合同的名义本金已达248.29万亿美元，其中：外汇类衍生合同为29.58万亿美元、利率类衍生合同为187.34万亿美元、权益类衍生合同为4.39万亿美元、商品类衍生合同为1.44万亿美元。可以预见，我国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空间十分巨大。随着债券远期交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推出，金融衍生产品发展的条件已经逐步具备，衍生品市场即将迎来重大发展。然而，衍生金融工具对现行的财务会计理论形成了冲击，如果不及时推出与金融衍生产品相适应的会计制度，将不利于我国金融衍生产品的规范发展。衍生品发展对现有会计制度冲击从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历史来看，金融衍生工具的确认、计量与报告问题一直困扰着会计界。传统的财务会计对在企业经营活动中应用的基础金融工具有着一套较完善的会计处理方法，但其中某些方法，显示

出其对传统会计的背离趋势，金融衍生工具的广泛应用，使得这一问题更加普遍化，传统财务会计在其会计处理上面临着新的挑战。

对财务会计基本概念的影响。现行财务会计对“资产”、“负债”等会计基本概念的定义是针对过去交易或事项的结果进行的定义，预计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本身无法形成资产或负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来自双方签订的契约，与传统的资产、负债具有本质的不同。按照传统的会计模式，签订契约是不能够形成企业资产或负债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出现，对传统财务会计的基本概念定义提出了质疑。

对权责发生制原则的影响。财务会计传统的确认标准是建立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之上，是以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基础，而对于未来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则不予确认。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发生预示着将来一系列的财务变动，而这些未来的财务变动在传统财务报表上无法反映。这也是近年来衍生交易风波频频发生，难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的一个重要原因。

对会计计量原则的影响。传统的会计计量是建立在历史成本原则基础之上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出现和广泛应用，对历史成本原则形成了新的冲击。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在像传统交易那样一次历经一个时点即可完成，而是要经过一段时间、一个过程来完成，这样势必要打破原有财务会计的历史成本原则，而代之以公允价值。因此，从今后财务会计计量属性的发展趋势来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历史成本和公允价值将并存。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按照传统的会计原则，由于金融衍生工具具有未来性特点，企业做账时难以将其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只能作为表外项目加以披露，即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排除在

资产负债表外，把它们可能带来的收益和风险排除在损益表外，仅在报表注释中反映。人们无法从财务报表上直接地了解到企业所从事的金融交易以及所面临的风险，从而使金融市场和企业自身的风险都变得更加不可捉摸。而随着国内外金融衍生工具的迅猛发展，表外处理已不能全面、及时、准确地反映交易者的风险信息，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风险，导致了风险积聚。会计新规的特点从即将发布的有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新规看，具有以下明显特点，有利于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协调，有利于规范我国金融衍生产品的会计核算，促进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与国际会计准则有效衔接。现行国际会计准则中，涉及金融工具业务的主要有三项，即《国际会计准则第30号银行和其他类似金融机构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披露》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我国会计新规针对金融工具，各有侧重、相互关联、逻辑一致，形成一个整体，与国际会计准则有效衔接，更适应我国的金融发展实际。将金融衍生产品纳入会计报表。根据会计新规，企业要将金融衍生工具纳入表内核算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企业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选择使用套期会计方法，但需要符合严格的条件，对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等区分进行会计处理。企业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各单项金融工具的特点及相关信息的性质将其进行适当归类，以揭示金融工具的潜在风险。防止利用会计准则粉饰财务报表。会计新规规定，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均应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并且，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以避免企业利用减值准备转回操纵利润的现象。金融资产减值有其特殊性，通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相对于我国商业银行目前采用的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五级分类法”，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可以提供更准确的信息，从而真实地反映贷款的价值。因此，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明确了金融资产确认等会计处理。美国会计准则中有专门准则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作出规定，现行国际会计准则也用了较大篇幅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作出规范。为了配合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财政部在今年5月16日印发了《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对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的会计处理作出了更为完善的规定。同时，对企业为规避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金融风险，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等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此外，还对金融工具披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比如，结合国际相关规定，对企业披露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数量信息等作了相关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